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珮祺

　　李稚瑩

兼前列陳珮祺、李稚瑩共同

送達代收人　郭佩岑

相　對　人　享青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泊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兩造於民國113年3月11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關於「資方與勞方陳珮祺以54,269元、李稚瑩54,148元及郭佩岑48,550元，達成和解，資方將於113年3月15日以前以匯款方式一次匯入勞方原發薪帳戶內。」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13年3月11日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勞資爭議調解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積欠之薪資、資遣費及體檢費等，分別為陳珮祺新臺幣(下同)54,269元、李稚瑩54,148元及郭佩岑48,550元，並應於113年3月15日前，匯款至聲明人郭佩岑等3人原發薪帳戶內。詎相對人迄今仍未依上開調解成立內容為給付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、調解內容或

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二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三、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兩造成立如聲請意旨所述之勞資爭議調解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該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、勞資爭議調處集體申請名冊及委任書、帳戶往來明細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，且聲請人與相對人所成立調解之內容，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規定應駁回強制執行裁定聲請之情形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本院就該調解成立內容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紹齊